

#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3年8月27日

發稿字號：高市選一字第

號

聯絡電話:7993702

聯絡人:第一組

**高雄市第 2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原住民區第 1 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將於 8 月 (28) 日發布，有意參選者當日起可分別向市選委會及各該轄區公所領取登記表件。**

(高市訊)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訂於本 (8) 月 28 日發布高雄市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茂林區第 1 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暨高雄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事項公告，有意參選者自 8 月 28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各該轄區公所領取登記表件，星期例假日照常受理領表。各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之時間，則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。

另中央選舉委員會亦將於同日 8 月 28 日發布高雄市第 2 屆市長、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事項公告，並同時開始受理領表，領表及登記時間與前開區長、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相同，地點則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，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86 之 1 號。

本次申請登記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者，應繳下列表件及保證金，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分別向市選委會、各該轄區公所辦理：

- 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。
- (三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。
- (四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。
- (五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。
- (六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 1 份。
- (七) 保證金數額：市長新臺幣 200 萬元、市議員新臺幣 20 萬元、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 12 萬元，山地原住民區民代

表新臺幣 5 萬元，里長新臺幣 5 萬元。

(八)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 1 份。

(九) 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1 份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及附委託書 1 份。

另外，參選人資格方面，選委會指出市長須為年滿 30 歲、區長須為年滿 26 歲（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）、市議員（登記平地、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平地、山地原住民身分）、區民代表及里長須為年滿 23 歲之有選舉權人，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，且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、27 條及相關法規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擬：奉核後傳送媒體。